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2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九、发行人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
二十四、结论意见	3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1

释 义

除另有说明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泰鸿万立、股份公司	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泰鸿有限	指	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济南泰鸿	指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吉铁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保定泰鸿	指	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新泰鸿	指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晋中泰鸿	指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泰鸿	指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泰鸿	指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泰鸿	指	兰州泰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兰州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持股 40% 的公司
台州汇明	指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台州汇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德润	指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元润	指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泰发	指	浙江泰发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台州雄鑫	指	台州市路桥雄鑫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台州曼丰	指	台州市曼丰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系泰鸿有限曾经的股东
上海甄信	指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泰鸿有限曾经的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制定，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3]657 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186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30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28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31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29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661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及容诚专字[2022]230Z2761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相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代其云律师、胡诗航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488.SH）、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天台祥

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500.SH）、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55.SH）、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5007.SH）、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68.SH）、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228.SH）、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060.SH）、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98.SZ）、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89.SH）、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076.SH）、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00992.SZ）、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259.SH）、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605566.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代其云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为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25.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68.SH）、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228.SH）、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259.SH）、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605566.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胡诗航律师：本所专职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曾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09.SZ）、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55.SH）、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98.SZ）、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00992.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方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前往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相关实地走访，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动产权情况的查询文件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

就其出具的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诉讼或仲裁情况的证明、相关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5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相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对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25,53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正才	7,784.39	30.49
2	邵雨田	3,034.30	11.89
3	台州汇明	1,748.00	6.85
4	应灵敏	1,747.86	6.85
5	台州德润	1,636.00	6.41
6	方东晖	1,271.08	4.98
7	郑永茂	1,090.46	4.27
8	陈君华	1,037.72	4.06
9	陈柯羽	765.90	3.00
10	罗华富	763.55	2.99
11	梁晨	660.00	2.59
12	台州元润	654.00	2.56

13	应再根	640.00	2.51
14	官斌	560.62	2.20
15	周亚群	460.00	1.80
16	郑开见	456.12	1.79
17	应正法	400.00	1.57
18	赖银标	360.00	1.41
19	管敏宏	200.00	0.78
20	应友明	200.00	0.78
21	吴建夏	60.00	0.24
合 计		25,5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应正才、应灵敏系父子关系，应正法、应友明系应正才的同胞兄弟，应再根系应正才配偶的同胞兄弟，陈君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台州汇明系邵雨田的子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以下事项作出决议：（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3）定价方式；（4）募集资金用途；

（5）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6）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已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自泰鸿有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

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东方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4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25,17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 25,170 万股股份并采取股票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及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涉及的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3.98 万元、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5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3.98 万元、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8.58 万元、8,202.05 万元、12,636.4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保荐承销的条件

发行人已与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承销相关协议，并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自泰鸿有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规定的产品清单范围，无需取得特殊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该等证照不存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的全体股东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在泰鸿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25日，泰鸿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泰鸿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与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该等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

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25,17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此后的历次增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泰鸿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属于泰鸿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均权属完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

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单位的机构代行发行人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及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594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

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该等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属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审计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该等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及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其股东及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中，应正才、邵雨田、陈君华、应灵敏、方东晖、郑永茂、罗华富、应再根、官斌、周亚群、郑开见、应正法、应友明、吴建夏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合法拥有向发行人出资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泰鸿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应正才、邵雨田、陈君华、应灵敏、方东晖、郑永茂、罗华富、应再根、官斌、周亚群、郑开见、应正法、应友明、吴建夏、陈柯羽、梁晨、赖银标、管敏宏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均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应正才、应灵敏系父子关系，应正法、应友明系应正才的同胞兄弟，应再根系应正才配偶的同胞兄弟，陈君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台州汇明系邵雨田的子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应正才、应灵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未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应正才、应灵敏系父子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报告期初至今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报告期初至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多人未出现重大变更，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除该等情况以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17年8月15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相关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

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7%、87.45%、89.8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应正才、应灵敏。

2、除应正才、应灵敏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应正才（董事长）、应灵敏（副董事长）、郑永茂（董事、总经理）、官斌（董事）、胡伟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建夏（董事、财务负责人）、叶显根（独立董事）、吴伟明（独立董事）、方小桃（独立董事）、张辉（监事会主席）、罗剑荣（监事）、叶钊杉（监事）。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

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共有 76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君华（离任董事）、罗华富（离任董事、副总经理）、郑峰（离任独立董事）、王传国（离任监事）、甘军（离任监事），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共有 82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采购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浙江泰发、台州雄鑫、台州曼丰，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 6 家，分别为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湖州泰鸿、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企业的股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办理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的 9 宗土地使用权及 6 处房产；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96 项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

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证号为浙 2018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43 号、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403 号、冀（2018）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冀（2018）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2 号（现已变更为冀（2023）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5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2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7 号的不动产权设置有抵押，发行人部分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设置有质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 4 处生产经营场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所承租房屋产权方面的瑕疵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符合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重大担保合同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存在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收购或出售

资产行为包括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 40% 股权。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一百九十二条，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程序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制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

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湖州泰鸿存在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湖州泰鸿已对该等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与“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该募

投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秉承“做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领先者”之愿景，将牢牢把握我国汽车工业稳步发展的趋势，持续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现有核心业务，优化提升产能布局，更好地发挥规模化经营效应；立足于客户需求，加强产品规划和前瞻性研发，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和模具研发能力；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品牌建设和人才培养，实现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将发行人打造为技术领先、管理高效、客户满意的优质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受到消防、特种设备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已就该等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

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专利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7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

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已就强化诚信义务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具有合法性。

（二）《自查表》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自查表》的要求，对发行人适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颜华荣

代其云 代其云

胡诗航 胡诗航